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宣派末期股息	7
3. 購回授權	7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7
5. 重選退任董事	8
6.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9. 責任聲明	11
10. 推薦意見	11
11. 一般事項	12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之變動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香港政府及／或相關監管部門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實施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及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品。
- (v)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由於COVID-19發展而被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防疫措施。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有絕對酌情權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將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ming.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免因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而導致延誤。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在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兩天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nfo@grandming.com.hk。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孔明先生及Chan H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及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更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從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主席)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22樓

敬啟者：

建議

- (1)宣派末期股息；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及
 - (4)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宣派末期股息；(2)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並擴大相關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及(4)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約56,78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9,542,346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41,954,23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9,542,346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3,908,46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此外，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獲重選連任。現建議關永和先生、徐家華先生和莫貴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該董事須以單獨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

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屆滿。倘徐先生及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且其委任函於現有任期屆滿後續期，彼等將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的連任提呈單獨決議案。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和建議下，董事會從多方面檢討了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徐家華先生及莫貴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徐先生及莫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評估並審閱其獨立性書面確認信，確信徐先生及莫先生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其判斷準則並仍保持獨立。鑑於徐先生及莫先生並無擔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以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及莫先生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彼等一直提供其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為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理和推動董事會多元化貢獻良多。當中，徐先生在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而莫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審計、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和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在其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以上因素，以達致決定徐先生及莫先生仍具備獨立性可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同意重選關永和先生（彼多年來一直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因此建議重選該三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基於前述，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關永和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徐家華先生和莫貴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

有關各名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本公司章程文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除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實體會議外，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上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提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已結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分別獲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沒有抵觸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擬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結合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當日生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將維持有效。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9,542,346股已繳足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章程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購回最多141,954,234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5.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令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8.12	7.52
七月	8.00	7.51
八月	8.01	7.44
九月	8.10	7.51
十月	8.30	7.61
十一月	8.00	7.71
十二月	8.00	7.8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8.20	7.63
二月	8.00	7.81
三月	7.90	7.40
四月	7.79	7.41
五月	8.00	7.46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6	7.50

7. 承諾、董事買賣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界定）現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界定）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界定）合共擁有956,642,94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3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88%。根據此項增加計算，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權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歷詳情如下：

關永和先生

關永和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自始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會計、稅務、投資及行政事宜。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在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十二年，主要負責其財務、財務匯報責任、會計、稅務及行政事宜。

關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關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亦需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關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1/22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關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每年釐定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徐家華先生

徐家華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先生擁有三十四年在美資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業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職位。彼現於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亦分別為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先生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徐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1/22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莫貴標先生

莫貴標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財務及銀行領域擁有三十四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及會計營運、籌募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彼現於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由美國西雅圖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莫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莫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1/22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退任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它職務；及(i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變動。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內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及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緊接第1款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p>
第2款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4款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第8款	本公司股本為 390,000 <u>100,000,000</u> 港元，分為 390,000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1.000 <u>0.01</u>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者除外。
第9款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緊接第1款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p>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條	<p>(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詞語</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公司法</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公告</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涵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詞語	涵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584 317 1359 395">「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831 421 863 442">...</p> <p data-bbox="584 453 1359 757">「營業日」 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p> <p data-bbox="831 783 863 804">...</p> <p data-bbox="584 815 1359 985">「結算所」 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所。</p> <p data-bbox="584 1044 1359 1306">「<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u>聯繫人</u>」之定義。</p> <p data-bbox="831 1332 863 1353">...</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584 314 1359 534">「<u>電子通訊</u>」 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信。</p> <p data-bbox="584 587 1359 715">「<u>電子設施</u>」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 data-bbox="584 768 1359 853">「<u>電子方式</u>」 向電子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 data-bbox="584 906 1359 949">「<u>香港結算</u>」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 data-bbox="584 1002 1359 1257">「<u>混合會議</u>」 (i)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584 1310 1359 1395">「<u>法例</u>」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587 310 1109 353">「<u>上市規則</u>」 聯交所指定的規則。</p> <p data-bbox="587 406 1300 449">「<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1(3)條所界定的涵義。</p> <p data-bbox="834 463 863 491">...</p> <p data-bbox="587 497 1353 668">「<u>實體會議</u>」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587 725 1300 768">「<u>主要會議場地</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界定的涵義。</p> <p data-bbox="834 783 863 810">...</p> <p data-bbox="587 817 1353 987">「<u>成文法</u>」 法例<u>公司法</u>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 data-bbox="587 1044 1353 1129">「<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587 1183 1353 1353">「<u>主要股東</u>」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u>上市規則</u>規定之其他百分比)的人士。</p> <p data-bbox="587 1406 1353 1534">「<u>虛擬會議</u>」 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獨有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參與及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條	<p>(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可見的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的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p> <p>(h) 凡提述經簽訂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p> <p>(j) 凡提述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504 314 1359 491"><u>(k)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u></p> <p data-bbox="504 544 1359 761"><u>(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成文法及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u></p> <p data-bbox="504 815 1359 893"><u>(m)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3條	<p>(2) 根據<u>法例公司法</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u>法例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u>法例公司法</u>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以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p>(4) <u>董事會可無代價交回任何繳足股份。</u></p> <p>(5) 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p>
第4條	<p>本公司根據<u>法例公司法</u>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u>法例公司法</u>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條	在取得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第8條	<p>(1) 在法例<u>公司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p> <p>(2) 在法例<u>公司法</u>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p>
第9條	<u>[特意刪除]</u>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第10條	受限於法例 <u>公司法</u> 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股東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第12條	<p>(1) 受限於法例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u>彼等面值的折讓價</u>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第13條	<p>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條	在法例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第16條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僅能在董事的授權下或由有適當權限的行政人員簽署，方可蓋印在股票上。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第17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p>
第19條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p>對於任何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的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之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的規限。</p>
第23條	<p>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的負債或委聘,又或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聘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並且已向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p>
第25條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35條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第44條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 <u>公司法</u> 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第45條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p>
第46條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儘管有上文第(1)段的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適用法律及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1條規定的詳情，但該紀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p>
第48條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u>公司法</u>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p>
第49條	<p>...</p> <p>(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u>公司法</u>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第51條	<p>於任何報章以<u>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刊登廣告</u>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倘<u>普通決議案</u>股東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至有關任何年份的<u>另一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56條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財政年度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外，本公司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p>
第57條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1(3)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違反細則第61(3)至61(9)條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股東實體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第58條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及前述股東將可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大會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59條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可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佔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所有股東在大會上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p> <p>(2) 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日期，(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3)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可不時變化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第61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士作為<u>(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u>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p> <p>(3)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4)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4)分段內提述的所有「股東」應包括各自的委任代表：</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u></p> <p>(5)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倘提供)；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6)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3)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為或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7)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p> <p>(8)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a) <u>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u></p> <p>(b) <u>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u></p> <p>(c) <u>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9)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1(6)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2條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在失職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細則第57條提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p>
第63條	<p>(1)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變得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4條	<p><u>在細則第61(6)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及如會議有所指示)大會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地點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外一種(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互相變化)，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u></p>
第66條	<p>(1) <u>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就實體會議而言，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就實體會議而言，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以<u>一股一票基準</u>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p>
第67條	<p>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0條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第72條	<p>(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p> <p>(3) 所有股東均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3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p>
第74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第75條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及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聘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法團被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7條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u>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u></p>
第78條	<p><u>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9條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第81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第82條	<p>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83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 在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p> <p>(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90條	<p>就法例<u>公司法</u>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法例<u>公司法</u>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p>
第98條	<p>根據法例<u>公司法</u>及本細則，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或擬任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p>
第100條	<p>(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向下列任何人士作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作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p>(ii) <u>任何有關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p>(iii) <u>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u></p> <p>(iv) <u>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01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 (c) 在不違反法例<u>公司法</u>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第107條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法例<u>公司法</u>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10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 董事會須根據<u>法例公司法</u>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u>法例公司法</u>規定或其他規定。</p>
第111條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押後或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第112條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在<u>任何董事要求時</u>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該董事通過電子方式不時向電子地址通知本公司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p>
第113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19條	<p>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p>
第124條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u>法例公司法</u>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第125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紀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紀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u>法例公司法</u>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第127條	<p>如<u>法例公司法</u>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28條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第133條	在法例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第134條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法例 <u>公司法</u> 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第143條	<p>(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u>公司法</u>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法例<u>公司法</u>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44條	<p>(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方結餘款額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付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2) <u>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46條	下列條文在 <u>法例公司法</u> 不禁止及符合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第150條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已向人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第151條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2條	<p>(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案方式</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u>特別普通決議</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p>
第153條	在 <u>法例</u> 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第154條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 <u>普通決議案方式</u> 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第155條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8條	<p>(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作出送達或發出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由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至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亦可於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p> <p>(a) <u>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送至有關股東在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c) <u>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u></p> <p>(d) <u>通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刊登廣告；</u></p> <p>(e) <u>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p> <p>(f) <u>將其發佈在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用性通知」)；或</u></p> <p>(g) <u>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u></p> <p>(2) <u>可用性通知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u></p> <p>(3) <u>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向其在此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作充分發送或送達予所有聯名持有人。</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4) <u>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u></p> <p>(5) <u>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u></p>
第159條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用性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u></p> <p>(de)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 <u>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u>
第162條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第163條	...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授權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的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3) [特意刪除]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通知，另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64條	(1) <u>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及在當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u>
<u>第164A條</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u>除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p>
第166條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公司普通股4.0港仙；
3. (a) 重選關永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莫貴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IV)段界定）；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一份標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分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用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即關永和先生、徐家華先生及莫貴標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8.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9.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透過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任何新股份。
10.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